

附 錄(一)：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全文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目錄

- 一、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附照會（一）（二）
- 二、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之協定
- 三、關於大連之協定 附議定書
- 四、關於旅順口之協定 附附件
- 五、關於中蘇此次共同對日作戰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聯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關係之協定 附紀錄

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友好同盟條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願以同盟及戰後善鄰合作加強蘇聯與中國素有之友好關係；又決於此次世界大戰抵抗聯合國敵人侵略隻鬥爭中彼此互助，及在共同對日作戰中彼此合作，以迄日本無條件投降為止；又為兩國及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人民之利益，對於維持和平與安全之目的，表示其堅定不移之合作志願；並根據1942年2月1日聯合國共同宣言、1943年10月30日在莫斯科簽字之四國宣言及聯合國國際組織憲章所宣布之原則，決定簽訂本條約。各派全權代表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長王世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特派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人民委員部部長莫洛托夫

兩全權代表業經互相校閱全權證書，認為妥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締約國擔任協同其他聯合國對日作戰，直至獲得最後勝利為止，締約國擔任在此次戰爭中，彼此互給一切必要之軍事及其他援助與支持。

第二條

締約國擔任不與日本單獨談判，非經彼此同意不與現在日本政府或在日本成立而未明白放棄一切侵略企圖之任何其他政府或政權締結停戰協定或和約。

第三條

締約國擔任在對日作戰終止以後共同採取其力所能及之一切措施，使日本無再事侵略及破壞和平之可能。

締約國一方如被日本攻擊不得已而與之發生戰事時，締約國他方應立即盡其能力給予該作戰之締約國一切軍事及其他之援助與支持。

第四條

締約國之一方擔任擔任不締結反對對方之任何同盟，並不參加反對對方之任何集團。

第五條

締約國顧及彼此之安全及經濟發展之利益，同意在和平重建以後，依照彼此尊重主權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對方內政之原則下，共同密切友好合作。

第六條

締約國為便利及加速兩國之復興及對世界繁榮有所貢獻起見，同意在戰後彼此給予可能之經濟援助。

第七條

締約國為聯合國組織會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因本條約內所有各事項之解釋而受影響。

第八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可能時間批准，批准書應速在重慶互換。

本條約於批准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間為三十年，倘締約國任何一方不於期滿前一年通知願予廢止，則本條約無限期繼續生效，締約國任何一方於一年前通知對方終止本條約之效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附：照會（一）

甲、來文

部長閣下：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業於本日簽訂，本部長茲特申明兩締約國間之諒解如下：

一、依據上述條約之精神，並為實現其宗旨與目的起見，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二、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及共同經營中國長春鐵路，在會上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為中國之一部份，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三、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深入同盟友好條約第五項所云，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關於上列各項所述之諒解，倘荷 貴部長函復證實，本照會與貴部長復照，即成為上述友好同盟條約之一部分。

本部長順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長世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乙、去文

部長閣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

「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業於本日簽訂，本部長茲特申明兩締約國之諒解如下：

一、依據上述條約之精神，並為實現其宗旨與目的起見，蘇聯政

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二、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及共同經營中國長春鐵路，在會上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為中國之一部份，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三、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深入同盟友好條約第五項所云，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關於上列各項所述之諒解，倘荷 貴部長函復證實，本照會與貴部長復照，即成為上述友好同盟條約之一部分。」等由。本部長茲特聲明上項諒解正確無誤。本部長順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照會（二）

甲、去文

部長閣下：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國之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為邊界。

上開之聲明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後發生拘束力。

本部長順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乙、來文

部長閣下：

接准 閣下照會，內開：

「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國之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為邊界。」

上開之聲明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後發生拘束力。」

蘇聯政府對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上項照會業經奉悉，表示滿意。茲並聲明蘇聯政府將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外蒙）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本部長順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長世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關於中國長春鐵路之協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為願以充分尊重彼此之權益為基礎，加強兩國間之友好關係暨經濟聯繫起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日本軍隊驅出東三省以後，中東鐵路及南滿鐵路由滿洲里至綏芬河及由哈爾濱至大連、旅順之幹線，合併成爲一鐵路，定名爲中國長春鐵路，應歸中華民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共同所有並共同經營。

共同所有與共同經營應以中東鐵路在俄國及中蘇共同管理時期與南滿鐵路在俄國管理時期所置之附屬事業爲限。一切其他鐵路支線與附屬事業及土地應歸中國政府完全所有。

上開鐵路之共同經營應在中國主權之下，由一單獨機構辦理，並爲一純粹商業性質之運輸事業。

第二條

締約國同意上開鐵路之共同所有權，應平均屬於兩方，並不得以全部或一部轉讓。

第三條

締約國爲共同經營上開鐵路起見，同意組設中蘇合辦之中國長春鐵路公司，公司設理事會，由理事十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中國政府派任，五人由蘇聯政府派任，理事會設在長春。

第四條

中國政府應在華籍理事中指派一認爲理事長，一人爲助理理事長，蘇聯政府應在蘇籍理事中之派一人爲副理事長，一人爲助理副理事長，理事會表決時，理事長所投票之票作兩票計算，理事會之法定人數爲七人。

理事會不能獲得協議之各項重要問題，應提請兩締約國政府予以考慮，並以公平與友好之精神解決之。

第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監事六人組織之，其中三人由中國政府派任，三人由蘇聯政府派任，監事張應在蘇籍監事中推選，副監事長應在華籍監事中推選，監事會表決時，監事長所投之票作兩票計算，監事會之法定人數為五人。

第六條

為管理經常事務起見，理事會委派中國長春鐵路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員中遴選；副局長一人，由華籍人員中遴選。

第七條

監事會應委派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總稽核由華籍人員中遴選，副總稽核由蘇籍人員中遴選。

第八條

上開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科長及重要車站之站長，應由理事會委派，鐵路局長有權推薦上項職位之人選，理事會各理事亦得於徵得局長之同意時，推薦上項人選。處長為華籍時，副處長應為蘇籍；處長為蘇籍時，副處長應為華籍。各處處長、副處長、科長、站長應依照中蘇兩國人員平均充任之原則任用。

第九條

中國政府擔任上開鐵路之保護。

中國政府應組織及監督鐵路警察，以保護鐵路之房屋設備暨其他產業與貨運，使免受毀壞損失於搶劫，該鐵路警察並應維持鐵路之正常秩序。關於鐵路警察執行本條規定之職務，由中國政府諮商蘇聯政府決定之。

第十條

上開鐵路僅得於對日本作戰時期供運輸蘇聯軍隊之用，蘇聯政府有權在上開鐵路用加封車輛運輸過經之軍需品，免除海關查驗，該項

軍需品之保衛工作，由鐵路警察擔任，蘇聯不派武裝護送人員。

第十一條

經上開鐵路，由一蘇聯車站至另一蘇聯車站過境運輸，以及由蘇聯領土至大連、旅順二港口往返直運之貨物，應免中國關稅或其他人何捐稅，此項貨物在入中國領土時，應受中國海關之查驗。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另訂之協定，對上開鐵路業務上所需燃煤之供應，擔任充分之保證。

第十三條

上開鐵路應與中國政府國營鐵路，向中國政府同樣繳納稅捐。

第十四條

締約國同意供給中國長春鐵路理事會以流動資金，其數額由鐵路章程規定之。

第十五條

締約國應在本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各派代表三人，在重慶會同擬定共同經營上開鐵路之章程，該項章程應於兩個月擬定完畢，呈報兩國政府核准。

第十六條

依照本協定第一條規定，應歸中蘇共同所有與共同經營之資產，應由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三人組織委員會議定之，該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在重慶組織成立，並於上開鐵路開始共同經營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工作，該委員會之議定事項應呈報兩國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本協定期限訂為三十年，期滿之後，中國長春鐵路連同該鐵路之一切財產均應無償移轉中華民國所有。

第十八條

本協定自批准之日生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中文、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 (簽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簽字)

關於大連之協定

茲以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既已簽訂友好同盟條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業已保證尊重中國管轄中國東三省全部之主權，視其為中國之一不可分離部份。為保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大連為其貨物進出口之利益獲得保障起見，中華民國同意：

- 一、宣布大連為一自由港，對各國貿易及航運一律開放。
- 二、中國政府同意依照另訂之協定，在該自由港指定碼頭及倉庫租與蘇聯。
- 三、大連之行政主權屬於中國。
港口主任由中國長春鐵路局局長在蘇籍人員中遴選，於徵得大連市長同意後派充之，港口副主任應照上開手續，在華籍人員中遴選派充之。
- 四、大連在平時不包括在基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旅順協定之海軍根據地章程效用範圍之內。僅於對日作戰時受該區域所設定之軍事統制。
- 五、由國外進入該自由港，經中國長春鐵路直運蘇聯領土之貨物，與由蘇聯領土上開鐵路運經該自由港出口之貨物，或由蘇聯運入該港港口設備所需之器材，均免除關稅，以上貨物均應用加封車輛運輸。
由該自由港進入中國其他各地之貨物，應繳納中國進口稅，由中國其他各地運出至該自由港之貨物，在中國繼續征收出口稅期間應繳納出口稅。

六、本協定其限定為三十年。

七、本協定自批准之日生效。

兩國全權代表將本協定簽字蓋章，以昭信守，本協定中、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 （簽字）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簽字）

附：關於大連協定之議定書

（一）中國政府為應蘇方之提請，一所有港口工事及設備之一半無償租與蘇方，租期定為三十年，其餘一半港口工事及設備由中國留用。

港口之擴展或重建，應由中國與蘇聯同意為之。

（二）茲同意中國長春鐵路由大連通往瀋陽，在旅順口海軍根據地區域一內各段，應不受該區域內所設定之任何軍事艦度或管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關於旅順口之協定

茲為符合並補充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起見，締約國雙方已訂各條如下：

第一條

為加強中蘇兩國之安全，以防制日本再事侵略起見，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兩第閱國共同使用旅順口危害均根據地。

第二條

前條所開海軍根據地區域之正確界限，應依所附之說明及地圖之規定。（見附件）

第三條

締約國同意旅順口作為純粹海軍根據地，僅由中蘇兩國軍艦及商船使用。

關於上開海軍根據地共同使用之事項，設立中蘇軍事委員會處理之，該委員會由華籍代表二人、蘇籍代表三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蘇方派任，副委員長由華方派任。

第四條

上開海軍根據地之防護，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理之，蘇聯政府得建置為防護上開海軍根據地必要之設備，其費用由蘇聯政府自行負擔。

第五條

該區域內之民事行政屬與中國旅順政府，對於主要民政人員之委派，將顧及蘇聯在該區域內之利益。

旅順是主要民事行政人員之任免，由中國政府徵得蘇聯軍事指揮當局之同意為之。

在該區域內之蘇聯軍事指揮當局，為保障安全與防衛起見，向中國行政當局所作之建議，該行政當局予以實行，如有爭議，則此類事件應提請中蘇軍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六條

蘇聯政府在第三條所述之地區內有權駐紮陸、海、空軍，並決定其駐紮地點。

第七條

蘇聯政府擔任設置及維持為該區域航行安全所必需之燈塔信號及其他設備。

第八條

本協定期滿後，所有蘇聯在該區域內建置之一切設備及公產應無

常歸爲中國政府所有。

第九條

本協定期限定爲三十年，自批准之日生效。

兩全權代表本協定簽字蓋章，以昭信守，本協定中、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附：關於旅順口協定之附件

關於旅順口協定第一條所規定海軍根據地區之境界，自遼東半島西岸猴山島以南之地點起，向東方面經國石河站及鄒家咀子至該半島東岸，東西劃爲一線，此線以南爲本區與陸路之界線，但大連市除外。

協定作規定遼東半島區域，西方水面在下列橫線以南各島歸入本地區，此橫線係自北緯三十九度正東經一百二十度四十九分點起，至北緯三十九度二十分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三十一分之點止，將兩電連爲一線以後，轉向東北普蘭店方面，至其以南之陸路界線之起點。

遼東半島地區東方水面在下列曲線以南各島歸入本地區，此曲線係自陸上線終點起，向東經過北緯三十九度二十分東經一百二十三度零八分之點後，轉向東南至北緯三十九度正東經一百二十三度十六分之地點爲止。（附俄國五十萬分一地圖）

地區經界將由中蘇混合委員會在當地劃定，並設置標識，屆時應繪就水陸地圖，附詳細說明，所繪陸上地圖爲一比二五〇〇〇，所繪海上地圖爲一比三〇〇〇〇〇。

該混合委員會工作開始日期由雙方另定之。

上述委員會所擬定地區境界之說明及地區應由兩國政府核准之。

關於中蘇此次共同對日作戰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聯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關係之協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為願使中蘇此次共同對日作戰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聯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之關係，符合兩國間現存之友誼精神與同盟關係起見，議定各條如下：

- 一、蘇聯軍隊因軍事行動之結果進入中國東三省後，有關作戰一切事務之最高權力與責任，在作戰地帶於作戰所需要之時內屬於蘇聯軍總司令。
- 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代表一人及助理人員若干人，在業已收復之領土執行下列任務：
 - 甲、在敵人業已肅清之區域，依照中國法律設立行政機構，並指揮之。
 - 乙、協助在已收復領土內樹立中國軍隊，包括正規軍及非正規軍，與蘇聯軍隊之合作。
 - 丙、保證中國行政機構與蘇聯軍總司令之積極合作，並依據蘇聯軍總司令之需要及願望，特予地方當局指示，俾得有此效果。
- 三、為保證蘇聯軍總司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間之聯繫，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中國軍事代表團駐於蘇聯軍總司令部。
- 四、在蘇聯軍總司令最高權力下之地帶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收復區域之行政機構，應經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與蘇聯軍總司令保持聯繫。
- 五、一俟收復區域任何地方停止直接軍事行動之地帶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即擔任管理工務之全權，並經由其軍事及民政機關給予蘇聯軍總司令一切協助及支持。

六、所有在中國領土內，屬於蘇聯軍隊之人員均歸蘇聯軍總司令之管轄，所有中國籍人民，不論軍民均歸中國管轄，此項管轄權並包括中國領土內之人民對蘇聯軍隊犯罪過之案件，此項案件如發生於軍事行動地帶內，則屬例外，應歸蘇聯軍總司令管轄，過有爭執之案件，由蘇聯軍總司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協議解決之。

七、關於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之財政事項，應另定協定。

八、本協定於本日所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時，應即發生效力。

本協定中、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 （簽字）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簽字）

附 錄(二)：二戰結束前後中蘇大事年表

1941年4月13日

日蘇五年中立條約成立於莫斯科(由松岡洋右、建川美次郎與莫洛托夫簽字)。

1941年6月22日

日蘇五年中立條約成立於莫斯科(由松岡洋右、建川美次郎與莫洛托夫簽字)。

1941年12月8日

日本空軍偷襲夏威夷珍珠港。

美英對日本宣戰(加拿大、澳洲、荷蘭等國均對日本宣戰)。

1943年11月22日~26日

中、英、美三國召開開羅會議。26日，羅斯福總統、蔣中正主席、邱吉爾首相發表開羅會議宣言。

1943年11月28日~12月1日

英、美、蘇三國召開德黑蘭會議。

1945年2月4日~11日

羅斯福、邱吉爾、史達林會於克里米亞之雅爾達。

1945年7月17日~8月2日

羅斯福、邱吉爾、史達林會於波茨坦。

1945年8月8日

蘇俄外長莫洛托夫通知日使佐藤尚武，自明日起，蘇俄與日本立於交戰狀態。

1945年8月9日

蘇俄對日開戰。俄軍分路攻入東三省，佔領滿洲里，並炸哈爾濱長春(蘇軍統帥為瓦西萊夫斯基Vasilevsky)。

1945年8月11日

蔣委員長電(一)各戰區長官依照既定計畫命令推進。(二)第十八集團軍總司令朱德就原地駐防待命，勿再擅自行動。(三)各地下軍及偽軍維持治安，不得擅自遷移駐地，或受任何部隊收編。

1945年8月13日

毛澤東在延安幹部會議上演講「抗日戰爭勝利後的時局和我們的方針」，抨詆蔣介石，謂中共自五月以來，已對內戰有精神準備，決定寸土必爭。

第十八集團軍總司令朱德、副總司令彭德懷，電蔣委員長拒絕其8月11日命令。

1945年8月14日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在莫斯科簽字。

1945年8月22日

俄軍佔旅順大連。

蘇俄大使館通知外交部，蘇軍無意由北平張家口前進。

1945年8月30日

頒布收復東三省處理辦法大綱。

1945年8月31日

設置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於長春，處理東北各省收復事宜。行營內設政治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

1945年9月1日

俄軍解除關東軍全部武裝。俄軍佔千島。

1945年9月4日

東北九省省政府主席正式任命(遼寧徐箴，安東高惜冰，遼北劉翰東，吉林鄭道儒，松江關吉玉，合江吳瀚濤，黑龍江韓駿傑，嫩江彭濟群，興安吳煥章)。特派熊式輝為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主任委員，莫德惠、朱霽青、萬福麟、馬占山、鄒作華、馮庸為委員；張嘉璈為

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

任命沈怡為大連市長，楊綽庵為哈爾濱市長。

任命蔣經國為外交部東北特派員。

1945年9月10日

美駐俄大使館電告國務院，中共軍隊奉共產國際命進入東北，與俄軍合作。

1945年10月1日

俄大使彼得羅夫通知外交部，東北俄軍準備於本月下半月開始撤退，十一月底撤畢，已派馬林諾夫斯基(Malinovski)元帥為代表。本日外交部照復我軍定於十月十日前自九龍乘美國船隻由海道前往大連登陸。

1945年10月6日

俄大使彼得羅夫通知外交部，聲言大連為運輸商品而非運輸軍隊之港口，堅拒國軍在該地登陸。

1945年10月9日

王世杰向俄大使彼得羅夫說明我軍有權自大連登陸。

1945年10月13日

熊式輝、張嘉璈、蔣經國會晤俄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馬表示歡迎中國中央政府代表來此商談，並將俄國撤兵計畫見告，熊請其協助接收各省市政權，並告以運兵前來計畫。

1945年10月15日

俄大使彼得羅夫正式照會，不允國軍由大連登陸(時俄正運山東共軍自大連登陸入東北)。

1945年10月16日

蔣主席函熊式輝、張嘉璈，運兵應海運與陸運並進，大連登陸須堅持到底，同時積極恢復北平至瀋陽鐵路，作陸運為主準備。

1945年10月17日

熊式輝、蔣經國第二次會晤馬林諾夫斯基，提出六事：一、修理瀋陽

至山海關鐵路，使之通車。二、修理瀋陽經熱河至古北口鐵路，使之通車。三、中國準備接收郵電及長春以外鐵路。四、發還被俄方封存之中國法幣。五、由中國編練地方團隊。六、行營派人赴各地視察。馬同意一、二、三各點，並允將非政府之部隊解散，餘需向莫斯科請示。

1945年10月18日

蔣主席親與俄大使彼得羅夫商談我軍登陸大連問題，並願借俄船運兵，請其報告史達林。

決定外蒙古獨立之公民投票督導人內政部次長雷法章抵庫倫。

1945年10月19日

熊式輝接蔣主席10月16日函，第三次與馬林諾夫斯基會議，堅持登陸大連，馬允可轉達莫斯科，並勸熊返重慶面陳蘇方意見。

1945年10月20日

東北行營副參謀長董彥平與蘇軍副參謀長巴佛洛夫斯基談判大連登陸等問題。

1945年10月21日

長春俄軍代表團巴武洛夫，通知董彥平，不允編組保安隊。

1945年10月23日

俄大使彼得羅夫謁蔣主席，聲明不同意我軍登陸大連。蔣主席請其再向史達林報告，根據友誼關係，予以回答。

1945年10月25日

王世杰面告俄使彼得羅夫，請依照熊式輝與馬林諾夫斯基所商，我軍改由葫蘆島營口登陸。

1945年10月26日

馬林諾夫斯基之代表巴武洛夫告蔣經國，謂中國行營人員來長春後，各地發生反俄行動，並聲明不准行營人員出外視察。

熊式輝自重慶返抵長春，第四次與馬林諾夫斯基會談，告以我軍定在大連登陸，同時由山海關前進，請俄方協助並保證安全。馬氏僅允自

瀋陽至錦州及瀋陽至承德鐵路通車，並謂中國軍隊不能在大連登陸，但可在安東、營口、葫蘆島登陸。

長春俄軍搜查國民黨黨部，拘捕人員。長春警察局由中共人員接管。

1945年10月28日

蔣經國晤巴武洛夫，說明所謂反俄運動與行營無關，盼雙方合作，防止此種行動(巴態度極傲慢)。

1945年10月29日

熊式輝與俄軍遠東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在長春簽訂協定，俄軍分三期撤退(瀋陽以南自11月2日開始，哈爾濱以南11月25日開始，12月2日前東北俄軍全撤)。

熊式輝通知俄方，中國軍隊暫不在大連登陸。

熊式輝、蔣經國第五次與馬林諾夫斯基會談，馬表示營口登陸可絕對保障安全，但不能保證葫蘆島。

1945年10月31日

杜聿明在天津談話，國軍日內在營口登陸，俄軍擔負安全責任。

1945年11月1日

俄大使彼得羅夫通知外交部，謂營口已被來歷不明之武裝部隊佔領。何應欽在津談東北俄軍月底撤完。

1945年11月3日

俄方通知長春行營：一、中國空運部隊可於俄軍撤退前四日在長春降落。二、中國行政人員可蒞任。三、電燈電報於俄軍撤退後交代(我方主將四日改爲二星期)。

杜聿明派黃永安將軍在營口上岸與俄軍司令交涉國軍登陸事，不得要領，俄顧問巴某向蔣經國聲明：一、營口已爲「第十八集團軍」(共軍)佔領，情況不明。二、國民黨有十萬秘密人員分佈東北，作反俄活動，希行營注意，在俄軍撤退前不可組織地方團隊。

1945年11月5日

馬林諾夫斯基告熊式輝、蔣經國(第六次會議)，謂葫蘆島營口已爲共

軍佔據，對國軍在營口登陸不能負安全之責，郵電鐵路暫不能交還，俄軍自本月十日起向北撤退，以後地方情形不再負責，並拒絕派聯絡員偕同中國政府人員往各省市接收，不允中國編組地方團隊。

1945年11月7日

熊式輝致馬林諾夫斯基備忘錄，開列六次會談內容七點：一、俄方同意於俄軍撤退前五日，由中國空運部隊至長春瀋陽。二、俄方於十日前將撤兵日期通知中國。三、俄方保證空運部隊之飛行安全。四、中國可用美國飛機空運部隊。五、俄方負責解除營口方面非政府軍隊之武裝，並保障中國軍隊之安全。六、中國政府所派行政人員即赴各地到任，俄方已通知其軍隊協助，請作準備。七、行營即派人至哈爾濱、長春、瀋陽，籌組地方團隊。

1945年11月15日

蔣主席下令東北行營及接收人員全部自長春撤退。外交部即通知俄大使彼得羅夫，決將東北行營撤至山海關。

1945年11月17日

俄使彼得羅夫照會王世杰，否認支助中共，表示東北俄軍可延緩一兩個月撤退。

1945年11月30日

俄使彼得羅夫照會王世杰，東北俄軍延期一個月(至1946年1月31日)撤退(由馬林諾夫斯基與蔣經國商定)。

1945年12月4日

張嘉璈、蔣經國自重慶返長春(5日晤馬林諾夫斯基，謂中俄合辦工礦問題，於俄軍撤退後方可商談，時共黨標語多已撕去。7日，俄方答復，東北工礦為俄軍戰利品)。

1945年12月9日

馬林諾夫斯基與張嘉璈、蔣經國商定俄軍撤退日期再展至明年2月1日。

1945年12月28日

莫斯科美英蘇三國外長會議公報發表，其直接關於中國者為(1)必須在國民政府之下建立一團結而民主之中國，由民主份子廣泛參加國民政府之各部門，且必須停止內爭。(2)重申不干涉中國內政政策。(3)中國境內蘇軍撤退，延期至二月一日。華北美軍俟日軍解除武裝並遣送之後，即行撤退。

1945年12月30日

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史達林接見蔣主席之負責代表蔣經國，商談交收東北事宜(史表示如中國將美國勢力排出東北，而由中俄共同經營，即令中共接受蔣主席之領導)。

1946年1月5日

國民政府公告承認外蒙古之獨立，並由內政部將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外蒙古政府。

1946年1月14日

蔣經國自莫斯科經迪化蘭州返抵重慶(史達林告蔣經國，如美國有一兵到中國，東北問題即難解決，美國如不在東北取得利益，俄可作必要讓步，並盼蔣主席訪俄)。

1946年1月16日

長春俄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與張嘉璈談中俄東北經濟合作問題，聲言如不獲致解決，則將不能預測俄軍自東北撤退日期。

1946年1月21日

俄大使彼得羅夫照會中國外交部，東北各省內之一切日本企業，均經蘇俄視為俄軍之戰利品(另照會長春行營，蘇俄擬以戰利品之一部分企業交予中國，其餘企業如煤礦、電力廠、鋼料工業、化學工業、水泥工業由中俄共管)。

1946年2月1日

王世杰向俄使彼得羅夫催詢東北俄軍撤退情形，並說明我決定沒收東北日本財產及中俄經濟合作之立場。

1946年2月8日

大連市長沈怡復由長春返北平(大連市界未定，俄軍不撤，沈不願往接)。

1946年2月9日

美國務卿貝爾納斯訓令美駐中俄大使照會兩國，反對僅由中俄協商管制中國東北之工業企業，而不容他國參加，乃違反門戶開放原則，強調東北境內工業之最後解決，須有美國參加。

貝爾納斯在記者招待會重申對華門戶開放政策，各國同享平等貿易機會(爲記者詢及中俄關於東北經濟談判而發)。

1946年2月12日

美國務卿貝爾納斯答記者，內蒙古爲中國領土不可分之一部，其地位不應發生任何問題(記者問及內蒙在蘇俄勢力下建立自治政府事)。中蘇談判，已獲得報告一起，此問題(東北日人財產與設備之處理)將歸遠東委員會決定。

1946年2月20日

外交部答記者問，謂東北蘇軍撤退問題，迄未獲蘇方答覆，中蘇商討東北經濟問題，尙未調協。

1946年2月25日

瀋陽俄軍司令高夫堂答外記者，謂蘇俄搬運工廠機器，係根據美英蘇三國協定，但不應爲雅爾達或波茨坦協定(3月2日又否認此談話)。

1946年2月26日

長春蘇軍馬林諾夫斯基元帥總部發表聲明，蘇軍大部業自東北撤退，其所以耽誤係因中國軍隊緩慢未到。蘇軍撤出東北，當在美軍撤出中國以前，決不致遲於美軍。並指責中外刊物關於蘇軍故意延期之消息。

1946年3月20日

長春中國軍事代表團照會俄方，準備利用中長鐵路運輸軍隊北來接防。俄方原則同意，惟謂四平街鼠疫流行，車輛不能開過，並責我方破壞橋樑，扣留機車，虐待職工，目前不能使用該路。

1946年3月22日

俄大使彼得羅夫照覆外交部，謂東北俄軍已在陸續撤退中，準於四月底完全撤退。

1946年4月3日

長春中俄會談，確定各地俄軍撤退日期：長春本月15日撤完，哈爾濱25日，吉林市66日，齊齊哈爾27日，牡丹江29日，北安、佳木斯、勃利十日前撤完(董彥平曾請留至政府軍開到)。

1946年4月7日

東北共軍林彪之參謀長伍修權在瀋陽談話，謂東北民主自衛軍(周保中)、自治軍(呂正操)、新四軍共三十萬人，停戰命令迄未接到，不知國軍接防。

1946年4月13日

王世杰與俄大使彼得羅夫談東北經濟合作問題，不協。

1946年4月14日

長春俄軍盡撤，新任防守司令陳家珍宣布戒嚴，共軍周保中部三萬人立即向飛機場等地進攻。

1946年4月18日

共軍周保中攻占長春。

1946年4月19日

哈爾濱接收人員以俄軍將撤，共軍進入，大部撤回瀋陽。

1946年4月24日

俄軍撤離哈爾濱，東北軍事代表團長董彥平，松江省主席關吉玉，嫩江省主席彭濟群，哈爾濱市長楊綽庵隨俄軍自哈爾濱退往俄境。

1946年5月6日

俄大使館武官羅申邀晤蔣經國，申述史達林邀請蔣主席訪俄之意。

1946年5月23日

俄大使彼得羅夫答覆外交部5月4日照會，謂俄軍已於5月3日全部完成自滿洲之撤退。

1946年5月29日

馬歇爾再電蔣主席，請東北國軍停止前進。

1946年6月14日

杜魯門向國會聲明，租借援華旨在協助中國驅除殘餘日軍，美決不以武力干涉中國內爭。

1946年9月21日

蘇俄塔斯社奉命聲明，否認接濟中共。

1946年11月28日

蘇俄大使館發表談話，中國長春鐵路俄籍人員不得執行職務，即將撤回。

1946年12月30日

美國通知中國，撤退在華美軍。

1947年1月3日

美國照會中蘇兩國，大連應即在中國管理之下，開放國際貿易，恢復中長路交通。

1947年3月7日

王世杰與俄大使商談旅大接收問題，申明我之立場。

1947年5月5日

俄大使彼得羅夫晤外長王世杰，同意中國派代表前往旅大視察接收問題。

1947年7月1日

蘇俄命在華俄僑在本年內返國。

1947年9月2日

蘇俄拒絕美國開放大連之要求。

1947年11月8日

美英法俄四外長代表會議，蘇俄反對中國為對德和會召集國。

1948年2月20日

中俄互不侵犯協定俄方宣布第三次續延兩年。

1948年11月11日

聯合國政治委員會討論裁軍，中國代表蔣廷黻提出控訴，指責蘇俄援助中共。俄代表維辛斯基(Andrei Y. Vyshinsky)詆侮中國政府。

1949年11月25日

聯合國大會開始討論中國控訴蘇聯案。

蘇聯外長維辛斯基在聯合國常年大會聲明支持中共進入聯合國。

1949年12月7日

聯合國大會決議中國控蘇案交小型大會(臨時委員會)處理，並通過尊重中國政治獨立，尊重中國人民選擇其政府之權利，要求各國勿在中國求取特權。中國代表蔣廷黻聲明保留重提大會之權。

1949年12月29日

聯合國蘇聯代表馬立克(Yakov A. Malik)提議中國代表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之代表任之。

1951年11月23日

聯合國大會通過將中國所提控蘇案列入議程，經過1月底的正式討論而表決。

1952年2月1日

聯大全體會議以25票贊成、9票反對、24票棄權及薩爾瓦多、南非兩國缺席通過，大會第一委員會之決議草案。